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5) 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- (6) 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(7) 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8) 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(11) 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；
- (12)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13) 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2、2019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5、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、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7、2019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8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运作及决策程序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

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。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该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财务状况是健康的，资产负债率处在安全范围内，现金流处在合理的水平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其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，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对内部控制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重点工作

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、经理层以及整个公司的监督权。重点工作如下：

1、按期召开监事会例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所列职权范围审议相关议案，并

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；

- 2、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重点关注董事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情况，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、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“三会”决议的情况等等。
- 3、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。
- 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、风险控制进行监督，督促建立、完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，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，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并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。
- 5、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，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- 6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进行监督，包括关联交易、公司及相关方承诺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重大资产重组、重大融资、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监督。
- 7、以多种形式加强与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沟通，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，就公司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的执行；加强与员工的交流，听取员工的意见，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。
- 8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，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，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，广泛调研集思广益，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